MAR13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1-1-L-,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亚洲面包店，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 首席执行官/总裁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受益人在其美国新办公室开始运营后一年内，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主任的决定，声称受益人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关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申请人澄清了受益人在外国实体中的角色，指出其工作职责细分及其在组织中的位置。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对该外国实体的财务和营销活动拥有自由裁量权，以及负责执行与这些活动相关的基础职责的部门主管。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为申请人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已克服主任关于受益人在国外雇佣的决定。然而，我们认为，在就受益人拟议的美国雇佣作出决定时，主任错误地依据了 8 C.F.R. § 214.2(l)(3)(v) 的监管规定，该规定涉及受益人前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受雇的情况。1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申请表中对受益人是否将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的问题回答了“ 否 ”。因此，申请人并未以新办公室身份提交 I-129 表格。由于

1“ 新办公室 ”一词定义为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关于 S-H-L-, Inc. 案

主任在就受益人拟议职位作出决定时适用了错误的监管规定，且证据显示受益人更有可能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我们将撤销主任的决定。

一、发回重审的依据

尽管主任存在错误，但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或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国外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A. 美国雇佣

首先，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按要求证明其将根据批准的申请雇佣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和申请人的人员结构均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能够雇佣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参见 8 C.F.R. § 103.2(b)(1)。

如上所述，申请人并未请求作为新办公室处理。因此，今后，关于受益人预期雇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职位的决定，必须依据适用于非新办公室申请的监管规定作出。

B. 合格关系

我们还认为该申请不可批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按要求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为根据该法和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和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公司 ”的同一实体），或者它们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 I-129 表格 L 分类补充文件第 I 部分第 9 项勾选了“ 关联公司 ”2，但在 L 分类补充文件第 I 部分第 10 项声称外国实体是申请人股份的多数所有者。然而，我们注意到，外国实体拥有美国实体多数股权的证据表明母子

2“ 关联公司 ”一词的相关部分定义为：(1) 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的两家子公司之一，或 (2) 由同一组个人拥有的两个法律实体之一，每个个人拥有和控制每个实体的股份或比例大致相同。8 C.F.R. § 214.2(l)(1)(ii)(L)。

。

关于 S-H-L-, Inc. 案

子公司关系。3 在此，除了本文所述的不一致外，记录还包含其他更关键的异常情况，使得无法认定申请人具有作为外国实体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的所需合格关系。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注册证书显示申请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记录还包含一份名为“ 条款清单 ”的文件，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由 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该人被确认为申请人的所有者。然而，记录未澄清 何时成为申请人的所有者，或申请人如何在作为公认实体存在之前提供股份供购买。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其次，记录包含的文件在申请人多数所有者的身份方面存在不一致。即，L 分类补充文件第 1 部分第 10 项表明外国实体是申请人的多数股东；这一主张与申请人的第 1004 号股票证书一致，该证书指明外国实体为申请人已发行一百万股份中 600,000 股的所有者。然而，记录包含一份资本化表，作为“ 条款清单 ”的“ 附录 A ”包含在内，其中明确指明受益人为 600,000 股的所有者，而非外国实体。这一不一致也必须得到处理和解决，以确立申请人多数股东的身份。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3 月签发的第 1005 号和 1004 号股票证书。目前不清楚为何 3 月签发的证书在序号上先于 1 月早些时候签发的证书。与上述不一致之处一样，这一异常情况也必须通过提交可信的支持证据加以解决。

二、结论

因此，我们特此撤销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的决定。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以确定申请人的资格，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H-L-, Inc., ID# 1009894 (AAO Mar. 13, 2018)

1“ 子公司 ”一词的相关部分定义为：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一半以上并控制该实体的实体。参见 8 C.F.R. § § 214.2(l)(1)(ii)(K)。